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 
傳真：02-82366497  
承辦人：洪佳瑞  
電話：02-82366476  
E-Mail：enidhu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4394079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04F00D0180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4年2月9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施行細則第6條、第9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104年2月9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400003951號令副本辦理。
- 二、前開中立法施行細則第6條、第9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人事處 1040225



\*10430191500\*